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例行定期會議，在多項議題中注意到預期2015年下半年度的基本溢利／虧損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將與2015年上半年度已公布數字相若。此外，亦預期將毋須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出有償契約撥備或貨船減值。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5,800,000美元的業績乃包括一次性的燃料掉期合約按市值確認未變現收入15,700,000美元，及出售添油船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所得收益3,700,000美元的正面貢獻。根據現時市場燃油價格，董事會預期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並不會出現相同的一次性正面收益，以及根據本集團本年度餘下少量未簽訂的貨船收租日，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將錄得約5,000,000至20,000,000美元的股東應佔淨虧損，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285,000,000美元的淨虧損。

本年度全年的業績將取決於燃料掉期合約年底時的市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倘燃料掉期合約的平均遠期燃油價格上升／下跌10%，則全年的按市值變動將上升／下跌約2,700,000美元。本集團繼續以燃料衍生工具對沖其已簽定的遠期固定價格貨運合約之燃油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製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上述有關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內部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2015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2016年2月29日公布。

乾散貨船業務市況及增購貨船

波羅的海小靈便型乾散貨指數於2015年第三季度較2015年上半年的低位上升，但其後於第四季度再次回落。於2015年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公告時，本集團的貨船收租日中93%已獲訂約，預期相關現貨市場租金轉弱對本集團2015年業績的影響有限。

誠如於10月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公告所述，我們將繼續以中期市況疲弱的基礎上管理業務。

* 僅供識別

ClarksonsPlatou估計，作為指標的船齡五年32,000載重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二手價值由10月初的13,000,000美元，下跌至2015年11月中的約11,500,000美元。新建造貨船的指標價格則維持不變，約為20,500,000美元。

我們曾經指出本集團將會認真考慮在不利的市況中或會出現具吸引價格的收購機會，我們繼續維持有關觀點。本集團近期購入一艘船齡八年32,000載重噸的日本建造小靈便型木材／乾散貨貨船，與以上策略相符。根據購入價格，預期當該貨船於2016年初投入自有船隊及開始商業營運後，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現金貢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